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50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郭佩嘉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聲字第5330號裁定（甲案）、本院102年度聲字第3575號裁定（乙案）、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759號裁定（丙案）分別定應執行刑1年8月、18年、21年確定，而上開裁定既已確定，自無重行審酌及更為裁定之餘地。抗告意旨指摘丙案就其所犯數罪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等語，應係對法院量刑部分有所爭執，而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抗告人非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自屬無據。抗告意旨另認檢察官未依其聲請將甲、丙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惟丙案附表編號1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01年3月23日，而甲案附表編號1、2案件之犯罪日期分別為101年5月6日、101年6月12日，丙案所示案件自無從與甲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故檢察官未聲請將甲、丙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符。抗告人以前詞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謂上開案件既已確定，自無重行審

01 酌及更為裁定之餘地，而未具體說明本件有何不適用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  
03 意旨所指未重新定刑將存在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04 形。同案被告黃德根於原審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12號案件被  
05 判刑4年6月，抗告人被判刑4年，嗣該同案被告聲請合併定  
06 執行刑後，就該案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刑之結果僅增加6個月  
07 刑期，而抗告人經合併定刑後，卻增加3年刑期，可知原裁  
08 定未就上情以為判斷。倘如原裁定所述抗告人非對檢察官執  
09 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  
10 件不符，則為何抗告人於原審到庭陳述時，法官直指會將本  
11 案交由檢察官辦理，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轉呈臺  
1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新改組搭配為最有利抗告人之  
13 執行方式，再由原審裁定審酌本件有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  
14 形，以維正當法律程序。

15 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7 定有明文。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  
18 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及沒收之法院而言。  
19 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  
20 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又上開所稱  
21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  
22 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  
23 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  
24 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  
25 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  
26 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  
27 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  
28 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例  
29 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檢察官基於  
30 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

01 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  
02 聲請，仍遭拒時，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  
03 然有別，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8號刑事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  
07 1年度聲字第5330號裁定（下稱A裁定）、原審法院104年  
08 度聲字第3759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1年8  
09 月、21年確定，有前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抗告人以B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為由，向原審  
11 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具體提及執行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指揮  
12 執行，有何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而B裁定  
13 業已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  
14 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更無從任意聲請法院  
15 重新更定執行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抗告人  
16 以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由，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  
17 並非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或其執行方法有何具體指摘，  
18 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原裁  
19 定同本院前揭認定，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  
20 誤。至抗告意旨主張原審法官於訊問時稱會將本案交由檢  
21 察官辦理云云，然原審訊問筆錄僅記載「（法官問：尚有  
22 無其他意見補充？）我希望幫我把聲明異議部分轉到地檢  
23 署。（改稱）我另外再向檢察官聲請處理」（原審卷第11  
24 0頁），抗告人所指之情形顯與卷證資料不符，容有誤  
25 會，附此敘明。

26 （二）抗告人固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並敘明  
27 「請求給予從新從輕適當之應執行刑，定其應執行刑不逾  
28 有期徒刑17年」，然已判決確定之數罪，關於聲請定應執  
29 行刑之裁定，係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為之，為刑事訴  
30 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受刑人如有符合刑法第51條得  
31 合併定執行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

01 僅能請求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之。抗告人以A、B裁定  
02 應合併更定應執行刑為由，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惟依前  
03 揭說明，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  
04 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於遭拒時始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  
05 明異議。而本件既未經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重組再重新定應  
06 執行刑之請求，即無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  
07 當可言，無從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本件復無抗告意旨所指  
08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指例  
09 外得另定執行刑之特殊情形，亦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10 字第1268號裁定前例所示：因原先定應執行刑之裁判，導  
11 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拆分在不同群組各定  
12 其應執行刑，造成抗告人遭受過苛刑罰之情形，自難比附  
13 援引。

14 (三) 綜上，原裁定就抗告人主張B裁定所定之應執行過重，非  
15 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或救濟，及A、B裁定均已確定，並  
16 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嗣後發生變動之情事，且A裁定附表  
17 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B裁定之最早判決確定日期101年3月2  
18 3日之後，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  
19 犯數罪者」之數罪併罰要件，而無從就A、B裁定附表各罪  
20 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情，已於其理由內論斷說明，尚難  
21 指為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6 法官 呂寧莉

27 法官 邱瓊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0 書記官 桑子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 A裁定附表（即原審法院101年度聲字第5330號刑事裁定，甲案）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 罪 日 期		101年5月6日	101年6月12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101年度毒 偵字第2063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101年度毒 偵字第261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01年度審訴字第 1206號	101年度審訴字第 1387號
	判 決 日 期	101年8月31日	101年9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01年度審訴字第 1206號	101年度審訴字第 138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1年10月1日	101年9月21日

03  
04

## B裁定附表（即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759號刑事裁定，丙案）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6月8日	100年6月8日	99年12月22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100年度毒 偵字第294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100年度毒 偵字第294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100年度毒 偵字第287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審訴字第	100年度審訴字第	100年度審訴字第

(續上頁)

01

事實審		1802 號	1802 號	973 號
	判決日期	100年12月8日	100年12月8日	101年1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	100 年度審訴字第 973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3月23日	101年3月23日	101年4月6日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更字第4677號		
		編號1~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5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乙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99年12月22日	100 年7 月16日	100年1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 年度毒偵字第287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 年度毒偵字第5119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毒偵字第4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0 年度審訴字第 973 號	101 年度審訴字第 172 號	101 年度審訴字第 703 號
	判決日期	101年1月31日	101年5月23日	101年5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0 年度審訴字第 973 號	101 年度審訴字第 172 號	101 年度審訴字第 703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4月6日	101年5月23日	101年6月21日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更字第4677號		
		編號1~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5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乙案)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2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00年6月16日	100年5月17日	100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9451、2150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9451、2150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16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
	判決日期	102年5月23日	102年5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8月29日	102年8月29日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更字第4677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執字第7795號
	編號1~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5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乙案)		